

福大人〔2019〕171号

福州大学关于印发修订后的“旗山学者”奖励支持 计划（海外项目）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海内外青年拔尖人才的吸引与引进力度，促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，特修订《福州大学“旗山学者”奖励支持计划（海外项目）实施办法》，经校长办公会议（2019·第16次）、校党委常委会（2019年·第22次）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 州 大 学

2019年11月12日

福州大学“旗山学者”奖励支持计划 (海外项目)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福大委〔2013〕25号)和福州大学2013年人才工作会议精神,进一步加大对海内外青年拔尖人才的吸引与引进力度,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工程体系,促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,特设立福州大学“旗山学者”奖励支持计划(海外项目)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建设目标

第二条 本项目是学校针对拟引进的海外(或具有海外经历的)非本校的优秀青年人才设立的专项计划。计划每年遴选若干名青年拔尖人才予以资助。

第三条 努力营造敬才、爱才、育才的人才培养环境,为青年拔尖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待遇,让他们潜心研究,激励他们做出精品,尽快成长为学校各学科领域的领军人才。

第三章 遴选原则

第四条 坚持德才兼备、择优选聘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坚持国际化原则。

第四章 聘任条件

第六条 应聘“旗山学者”奖励支持计划（海外项目）的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恪守学术道德，治学严谨；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大局意识。

2. 35 周岁（含 35 周岁）以下，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上年度 12 月 31 日。

3. 具有以下海外留学背景条件之一的人才：

（1）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；

（2）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，并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 2 年（含 2 年）以上。

4. 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 1 年以内。

5. 科研成果要求：

理工学部：以第一作者在 SCI/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（含 6 篇，下同），其中在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，或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，或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。

数理与信息学部：以第一作者在 SCI/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，其中在 SCI 一区或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，或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，或获得到校转让金额 50 万以上的发明专利 1 件以上（专利成果不可重复计算使用，下同）。

工程学部：以第一作者在 SCI/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

上（授权发明专利可抵论文数，仅限1篇），其中在SCI一区或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，或在SCI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（其中二区至少1篇），或获得到校转让金额50万以上的发明专利1件以上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部：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，其中在SCI一区或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，或在SCI二区及以上、SSCI/A&H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，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。

第五章 聘任程序

第七条 校人事处向校内外发布当年度“旗山学者”海外项目的招聘公告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填写《候选人申请表》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学术科研水平应聘材料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，并向校人事处上报应聘候选人预备人选申报材料。

第十条 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应聘候选人进行评审，决定拟聘人选。

第十一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选，由学校正式聘任为“旗山学者”海外人才，享受相关待遇。

第六章 支持方式

第十二条 “旗山学者”奖励支持计划（海外项目）入选者享受

如下待遇：

1. 由学校聘任为“旗山学者”（海外项目），授予聘书，聘期四年，期满后不再续聘为“旗山学者”（海外项目），按正常条件聘任。

2. 聘期内，享受10万元/年的“旗山学者”（海外项目）岗位奖金（分12个月发放），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（含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）、基础性绩效工资（含岗位津贴、生活补贴）以及改革性补贴（提租补贴）。

3. 聘期内，给予科研经费资助：自然科学类每人30万元、人文社会科学类每人10万元。

4. 给予安家补贴40万元（含引进时已享受的安家费、购房补贴，分6年等额提供）。

第七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三条 学校与入选者签订“旗山学者”（海外项目）聘用合同，明确其岗位职责和目标，并根据其制定的聘期内科研经费预算计划，分年度拨付科研资助经费。

第十四条 旗山学者（海外项目）按聘用合同实行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。“旗山学者”（海外项目）聘满两年后，入选者需提交中期考核工作总结，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“旗山学者”（海外项目）合同规定的岗位聘期内基本任务和目标进行中期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审核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学校将中止合同，停发其岗位奖金，同时冻结科研资助经费。“旗山学者”（海外项目）聘期届满后，入选者提交期满考核工作总结，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“旗山学者”合同规定的岗位聘期内基本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，

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本计划入选者在聘期内调离学校的，学校将中止合同，停发其岗位奖金（或年薪），同时冻结科研资助经费。

第十六条 本计划入选者在聘期内入选国家级或省级各类人才项目的，岗位奖金与科研资助经费等相关待遇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享受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由校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。